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 正面盈利預告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現時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4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低於約140百萬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入住率及平均每日房價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寬與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旅行建議或限制而有所上升，而本集團管理的酒店自二零二二年年中左右以來的表現穩步恢復，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69元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相比，本期間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達到不低於約人民幣260元，因此令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酒店管理服務業務的預期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不少於約67%；及
- (ii) 本期間的投資物業估值虧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減少約24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期間的本集團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取得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需對本期間的本集團中期業績予以進一步調整與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就本期間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為執行董事；丁本錫先生、韓旭先生及張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